

## 斗六市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巨大垃圾」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回收量，如交由清潔隊回收者計入清潔隊之回收量，如交由慈善團體者計入慈善團體之回收量，並不得重複計算。
  - (三)清潔隊回收量：指直接交由清潔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惟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後，將資料計入清潔隊回收量。
  - (四)機關團體回收量：指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回收之一般廢棄物，不含事業廢棄物。
  - (五)紙類：指紙及其製品(五、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 (六)紙容器：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
  - (七)鋁箔包：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鋁箔包。
  - (八)鋁罐：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鋁罐。
  - (九)鐵罐：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鐵罐。
  - (十)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鐵罐、鋁罐項目以外之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 (十一)塑膠容器：包括寶特瓶、發泡塑膠廢容器，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如餐盤、便當盒、碗碟、生鮮超市之托盤等)與其他塑膠容器(如PVC、PP、PE、PS等材質之礦泉水瓶、牛奶瓶、養樂多瓶、家庭用食用油、清潔劑(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
  - (十二)包裝用發泡塑膠：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 (十三)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外胎。
  - (十四)玻璃容器：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玻璃容器。
  - (十五)照明光源：指目前公告應回收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 (十六)電池：指乾電池及含鉛蓄電池。
  - (十七)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十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十九)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其他：包含

1.潤滑油：僅限清潔隊收集者。

2.其他回收項目。

填列本項時，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若有2種以上時，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惟「機動車輛」、「廚餘」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2項回收量。

(二十一)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1公斤計。

2.輪胎：機動車輛1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1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電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

4.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平板電腦一台以0.56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鍵盤一件以0.8公斤計。

5.鉛蓄電池1個以17公斤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月報表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